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孚时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华孚时尚于2021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74,278,8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19,375,555股增至1,793,654,390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将回购的股份92,973,035股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93,654,390股减至1,700,681,355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UBS AG、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荣光、陈蓓文、郭伟松、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4,278,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12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	1.8092%	30,769,230	0
2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38,461	1.4135%	24,038,461	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76,923	1.3569%	23,076,923	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53,846	1.2438%	21,153,846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90,384	1.1166%	18,990,384	0
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14,423,076	0.8481%	14,423,076	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23,076	0.8481%	14,423,076	0
8	UBS AG	12,259,615	0.7209%	12,259,615	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1	阮荣光	12,019,230	0.7067%	12,019,230	0
12	陈蓓文	10,336,538	0.6078%	10,336,538	0
13	郭伟松	9,615,384	0.5654%	9,615,384	0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653,846	0.5088%	8,653,846	0
1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6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13,461	0.4947%	8,413,461	0
合计		274,278,835	16.1276%	274,278,835	0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5,919,085	16.22%	-274,278,835	1,640,250	0.10%
高管锁定股	1,640,250	0.10%	0	1,640,250	0.10%
非公开限售股	274,278,835	16.13%	-274,278,83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4,762,270	83.78%	274,278,835	1,699,041,105	99.90%
三、总股本	1,700,681,355	100.00%	0	1,700,681,355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晶

於桑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